

經濟類鈔第五輯

各省地方公債考略

上海銀行週報社編纂

上海图书馆藏书



A541 212 0011 68558

# 各省地方公債考略

上海市歷史文  
獻圖書館藏

晚近中央財政。因負債甚鉅。故亟謀整理。并對於歷年所發債票與庫券。亦擬根本  
清厘。另定辦法。世人均頗注意其事。實則各省所發地方公債。其與該省財政。亦極有  
關。并為今後整理地方財政。應行注意之要點。今就其發行之原委并債票之內容。分以  
述之。

吾國地方財政。初本足以自給。前清末年因舉行新政。度支緣以竭蹶。因此募集地  
方公債。藉資周轉。其時所定發行數目。均不過巨。還本期限亦較短。故尚無愆期失信  
之事。考地方公債之發行。實以前清光緒三十一年二月發行之直隸公債為嚆矢。宣統年  
間。湖北、安徽、湖南、等省。亦均有地方公債之募集。迨及民國元年。江蘇、浙江、  
福建、三省。因省庫支絀。無從調撥。加以應付軍政經費。為數甚鉅。因此亦有地方公  
債之發行。此外因多未曾呈報中央。故無案可稽。迨及近數年間。各省因軍政費膨脹。  
或以水旱災荒歉收。如直隸、浙江、湖北、江蘇、江西、湖南、安徽、河南、等省。亦  
均有地方公債之募集。要亦為地方財政之盈絀所關也。

## (一) 光宣末年之所發行

(一) 直隸公債 在前清光緒三十一年二月。袁督擴張北洋陸軍需費甚殷。募集地方  
公債以資挹注。債額為四百八十萬兩。債券分為十兩百兩二種。年利七厘。每年遞加一  
厘。至末年加為一分二厘。以六個年為滿期。每年償本八十萬兩。償還財源。指定藩庫  
銀三十萬兩。運庫銀三十五萬兩。永平七屬鹽款餘利銀十五萬兩。銅元局餘利銀四十萬

兩。以上四項共計銀一百二十萬兩。屆期後債券應得本利。可納關稅厘金鹽稅等項。

(二) 湖北公債 在前清宣統元年秋。陳督以內外各債償還在即。乃募集地方公債。以資應付。債額為二百四十萬兩。年利七厘。每年遞加一厘。迨末年加至一分二厘。以六年為限。每年償本四十萬兩。償還財源。指定藩庫六萬兩。運庫十萬兩。漢口關署六萬兩。官錢局餘利二十萬兩。彩票局餘利三萬兩。合其他入款七萬兩。共計五十二萬兩。迨屆期後。債券應得之本利。可納田賦關稅統捐鹽稅等。

(三) 安徽公債 在前清宣統二年春間。朱撫鑑於本省財政。入不敷出。乃募集地方公債。以爲彌補。債額為一百二十萬兩。年利七厘。逐年增加一厘。到末年加至一分二厘。以六個年為滿期。償還財源。指定藩庫雜款年額十四萬。牙厘局六合米厘十五萬兩。共計二十九萬兩。

(四) 湖南公債 在前清宣統二年秋間。楊撫因省庫支繙。遂募集地方公債。以資維持。債額為一百二十萬。年利七厘。每年遞加一厘。至末年增加至一分二厘。以六個年為期。償還財源。指定官鑛處及水口山鉛鑛之餘利。年額計二十六萬五千兩。

## (二) 民國初元之所發行

(一) 江蘇公債 民國元年。程都督以軍政各費。入不敷出。庫省日窘。遂募集公債一百萬元。并曾經省會議決。該債定為年利七厘。債券額面為五元。指定全省租稅收入作保。期限五年。前二年付息。後三年分年平均攤償本金。迨屆期後。債券應得本利。得納各種租稅等項。但自舉行以後。並未足額。僅募得二十萬餘元云。

(二)浙江公債 民國元年。浙省財政收支不能適合。遂發行地方公債。以爲周轉。

共計募得四十九萬九千二百八十元。利息爲七厘。以浙西絲捐爲擔保云。

(三)福建公債 民國元年。閩督以省庫支繙。政費不敷。乃發行地方公債。開募後共募得三十萬七千二百二十五元。預定四年償清。利息結至償還。照本年加半云。

### (三)近數年來之所發行

(一)天津地方公債及賑災公債 在前清光緒三十一年袁項城任直督時。發行直省地方公債。此爲該省發行公債之始。其後又有二次公債。但第三四兩次。係於民國時發行。債額均爲三百萬元。此項公債。自民國十年起。六年還清。每年分六月十二月爲還本付息之期。年息以一分計算。此債指定直省國家收入之統稅。爲備償本息抵款云。此外尚有賑災公債。債額定爲一百二十萬元。係爲救濟近畿旱災而發行者。發行之初。預付本年利息。嗣後每年十二月二十日預付利息一次。定期十年償還。自民國十年起。每年償還一次。償還總額爲全數十分之一。利率定爲年利一分二釐。

(二)湖北地方公債 王占元督鄂時。以中央駐鄂軍隊。欠餉過多。無法應付。是以代中央向湖北地方借債。以濟軍需。此債爲民國以來湖北發行地方公債之嚆矢。其募集方法。係分派各機關及各屬勻攤認募。第一第二兩年。已照條例付息。但抽籤還本之期尚未屆。該債債額爲二百萬元。年利一分。付息之期每年分六月十二月兩次。償還期限第一年利息併入第二年兩季付還。第三年起。用抽籤法。每年償還總額四分之一。到第六年止。全數還清。每年十二月底在湖北省議會執行抽籤。此債以武昌造幣廠餘利爲擔

保云。

(三)江蘇地方公債 現有增比債券與災歉善後公債二種。惟皆無市價。並不能流通。至其還本付息。則會託中交兩銀行經理其事。茲將兩種公債。略述如下。

【甲】增比債券 此券發行於民國十年七月。債額爲二百萬元。月息一分二釐。九七折發行。考其原因。乃係抵還政界及金融界之舊欠而發行。現計發出實數已達百八十五萬元。而以蘇省之釐局稅所共二十七處。民國十年後每年新增比較款四十六萬元。作為按月攤還本息之基金。分六十個月。本息一併還清。截至十二年一月爲止。現已付還至十九期。本息尙無遲誤也。

【乙】災歉善後公債 江蘇自民國十年遭水災以後。稅收減少。財政支絀。以致軍政費積欠漸鉅。乃議募公債。以國稅項下之貨物稅爲保擔。故定名爲江蘇國家分金庫災歉善後公債。債額定爲七百萬元。年利一分。每年分四月十月爲還本息之期。至還本之法。每年抽籤兩次。每次償還金額十分之一。計爲七十萬元。自十二年十月起。以迄十七年四月償清。並指定上海無錫丹徒武進四稅所常年稅一百八十萬元。爲本息基金。此債之用途。除抵還軍政界及金融界舊欠外。由蘇省各縣各局所及鹽商分認推銷。已於上一年一月發行。照票面九折發行。惟此債除還欠及認銷外。尙無買賣之市價也。

(四)江西十年公債 江西南昌財政廳。因整理財政。乃發行江西十年公債。債額爲八百萬元。利率按月一分。每年付息兩次。此債自民國十年十月發行。分六年滿期還清。指定江西全省統稅收入內。每月提存十二萬元爲其基金。及販商補助整理財政費。每月約六萬元。作為付息基金。

(五)湖南地方公債 湘省地方公債之發行。緣因以政府軍餉支繙。所發行之一種田賦券。其性質係爲預徵來年田賦。迨到期時。持此券以納錢糧者。

(六)安徽地方公債 皖省於民國八年時。曾發行八釐公債五十餘萬元。分五期還本。每年六月十二月底抽籤兩次。除十年十二月底第一次抽籤還本。計已還十餘萬元外。其餘四期。至今尚未有若何舉動。實由於地方政府財政困難故也。至民國十一年春間。皖省又發行一種賑災公債。計十餘萬元。年息一分二釐。係分四期還本。業於十一年十二月底。已抽籤還本一次矣。

(七)河南地方公債 該省於民國七年發行一次。又於民國十年續發一次。七年發行者。因爲豫省籌設地方銀行基金起見。特募地方公債一百萬元。利率定爲年利六釐。分兩期發息。即三月九月爲發息之期。前二年內。祇付利息。從第三年起。分十年償還。每年抽籤一次。每次抽還債額十分之一。至第十二年還清。此債應付息銀。先由財政廳按月飭由地方銀行營業餘利項下。提銀五千元。另款存儲。屆期動撥付給。此債應付本金。以金庫經收地方稅款一百萬元爲擔保云。又十年所續發者則因河南省維持金融。特籌發行紙幣準備金。故募集臨時公債一百二十萬元。名爲民國十年河南臨時公債。利率定爲年利六釐。分二月八月兩期發息。自發行之日起。二年內祇付利息。從第三年起。分十年償還。每年抽籤一次。每次抽還債額十分之一。至十二年還清。付息還本。均以代理金庫經收地丁款項爲擔保云。

(八)歸綏地方公債 歸綏地方公債。因裁汰軍隊而發行。第一期利息。業經照付。惟第二期付息。尙無辦法。債額爲國幣二十四萬元。利率週年一分二釐。償還期限分爲

四年。第一年及第二年上半年。均祇付利息。自第二年下半年起。迄第五年上半年止。全數償清。每年四月及十月。攤還兩次。以歸綏財政廳加徵斗炭等捐為擔保。還本付息存款機關。指定歸綏乾豐歸化交通兩銀行。到期債票及息票可用以完納地方租稅。並得作為交納公務上保證金之用。

(九)浙江財政廳第二次定期借款 浙省財政困難異常。去歲曾行定期借款債券一種。乃去歲各屬災情頗重。因之短徵。遂有發行第二次定期借款債券之舉。茲將財政廳第二次定期借款募集簡章。照錄如下。(第一條)浙江財政廳為民國十一年分因災短徵。彌補國家預算不敷起見。呈明財政部暨浙江省長。募集借款。以全省契稅及牙帖捐稅收入款項備抵。償付本息。定名為浙江財政廳第二次定期借款。(第二條)本借款總額。為浙江通用銀元二百萬元。印發債券三千零八十張。計一萬元八十張。一千元一千張。一百元一千張。照券面九八折發行。(第三條)本借款以三年為償清之期。償清方法及數目。依附表之所定。(第四條)本借款利息。按月一分二厘。(第五條)本借款之債券。由浙江財政廳發行。委託中國銀行經理還本付息事宜。(第六條)本借款以全省契稅。每年約七十萬元及牙帖捐稅約五萬元。按月交由中國銀行專款存儲。為償本付息之用。倘有不敷。由浙江財政廳金庫完全擔保。撥補足數。(第七條)本借款之債券。由浙江省長暨浙江財政廳長簽名蓋章。並鈐蓋省印廳印。為不記名式。但請求記名者聽。(第八條)到期本息票。除海關外。准在本省照券面數目。抵完各種賦稅。(第九條)本借款之債票。係有價證券之一種。有妨害信用者。依刑律處治。(第十條)本借款以民國十二年四月一日起至六月末日止。為募集之期。(第十一條)本借款於民國十二年月分起。開始還本付息。其

繳款在十二年度六月末日以前者。仍自繳款之日起。照一分二厘計算。另行按日算給。  
(第十一條)本借款之債券。候後貢附連之本票按期還清。裁截完竣後。其前貢券面。即  
行作廢。(第十三條)本簡章自呈明發行債券之日起。至本期借款清償之日止爲有效期  
間。

(十)吉林省地方有獎公債 吉省財政廳以此次募集地方有獎公債。係屬創辦。並無成  
例可循。一切均須旁徵博採。妥爲規定。庶免阻碍而易進行。特按本省公債施行細則。  
並參照奉黑兩省募集公債辦法。分配於各機關。擔任勸募。由各縣擔任勸募大洋一百九  
十三萬五千元。各稅局擔任勸募四十八萬五千元。餘八萬由本省軍政各機關職員。按照  
薪水攤扣。或委國立省立各銀行代理發行。並訂公債分配辦法五條。(一)凡本省議會軍  
政司法各界。由省庫支給薪俸之委任職員。月薪在三十元以上者。均照一個月薪數。發  
放二成。一次扣足。惟票面每條五元。如遇奇零尾數不敷購一條者。若數在二元五角以  
上。仍照五元攤派。不及二元五角者免扣。(二)各縣應照縣分別等次大概收數人口多寡  
及地方情形。酌量派定額數。如何認銷。由縣知事自行酌定。(三)各稅局按照稅收多寡  
分配額數派銷。(四)國立省立各銀行號。由廳配定額數。委託代理發行。自由勸募。其  
他各商會銀行公司一切官營業及官商合辦之營業。得由各縣知事稅捐局長委託爲代理發  
行機關。擔任自由勸募。所需債票。即由各縣局應攤額內撥給。不另分配。(五)本省永  
衡官銀總分各號及其他官營業職員支號經理。照各機關職員攤扣辦法辦理。至各縣攤銷  
額數。規定吉林濱江長春各十五萬元。雙城榆樹扶餘各十二萬元。農安德惠伊通各十萬  
元。賓縣八萬元。五常甯安雙陽舒蘭阿城延吉圖賓各五萬元。碧石樺甸依蘭西各四萬元

。富錦樺川方正輝春各三萬元。敦化和龍東甯長嶺各兩萬元。汪清穆稜各一萬五千元。濛江額穆各萬元。密山六寶千清五千饒河虎林同江綏遠各三千元。勃利兩千元云。

(十二)直隸興利公債條例。(第一條)直隸省因籌辦興利事宜。發行公債一百萬元。由直隸省長咨明財政部備案。(第二條)本公債於發行之初預付本年利息。嗣後每年於十月九日預付利息一次。(第三條)本公債發行時。每百元實取九十元。並給承募各銀行手續費二元。(第四條)本公債自民國十二年起。分作十年償還。每年償還一次。每次償還總額十分之一。自民國十三年十月起。至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十日止。全數償清。每年以十月九日為付款之期。(第五條)本公債利率為年息一分二厘。(第六條)本公債還本付息。由省公署函知開灤礦務局。在國家煤稅煤厘項下。按照公債還本付息表列數目年分。如數提撥。作為償還公債本利專款。(第七條)本公債票。概不記名。(第八條)本公債票額定為三種如左。百元、五百元、一千元。(第九條)本公債以直隸財政廳為發行機關。(第十條)本公債償本付息。委託開灤礦務局直接支付。每屆登報通知。(第十一條)本公債之債票及息票。得自償本付息到期之日起。用以完納本省一切租稅及代現款之用。(第十二條)本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。其他公務須交納保證金時。得作為擔保品。(第十三條)經理此項債票人員。對於本債票。如有損毀。借用之行為。依照妨害內債信用懲罰令。分別懲罰。(第十四條)本條例自公佈之日起施行。

上海图书馆藏书



A541 212 0011 68558

